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16号

罪犯杨国秀，女，1965年9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6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国秀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0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1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国秀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国秀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1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8.04分；2021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6.63分；该犯2021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3.28分；2022年0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31分；2022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61分；2022年0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0.48分；2022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0.16分；2022年0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5.78分；2022年0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53分；2022年07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6.50分；2022年08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45分；2022年09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8.63分；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63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1.67分；2023年4月18日，罪犯杨国秀洗完衣服之后，将衣服晾晒至监舍床头，不按规定晾晒囚服，扣分3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杨国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国秀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国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